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1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洪福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13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福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架壹支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2行所載「現場照片2張」更正為「現場照片4張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洪福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，僅為貪圖不法利益而行竊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；兼衡其自述為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毒品、竊盜、搶奪之前科素行、其於警詢中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所竊得後視鏡2支，已返還於告訴人林進良，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稍獲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被告所竊得之手機架1支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既未經扣案或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被告竊得之後視鏡2支，亦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於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林瑞標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1370號

被 告 洪福龍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福龍於民國112年9月19日11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之停車格

內，見林進良停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徒手竊取該機車上之後視鏡2支、手機架1支（合計約新臺幣3200元，後視鏡2支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隨即騎車離去。嗣經林進良發現前開等物品遭竊，旋即報警處理，循線追查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進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洪福龍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進良所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2張、監視錄影光碟1片及擷圖2張在卷供參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足堪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洪福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檢 察 官 林 濬 程